

附件 1

2020 年度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联系电话：02783803901

第一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弱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

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只有纳入独

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3个下属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和辛亥首义烈士陵园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进行决算编制。

三、部门人员构成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18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离退休人员968人，其中：离休7人，退休961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0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89.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28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289.79	总计	60	21,28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89.79	21,28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6.18	21,106.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03	167.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	167.03	16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4.99	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	20.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03	4.03						
20808		抚恤	8,292.84	8,292.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7.26	2,637.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128.62	1,128.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1,486.73	1,486.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21.44	2,821.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79	218.79						
20809		退役安置	3,520.93	3,520.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8.24	238.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924.77	924.7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29.29	29.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39	81.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7.24	2,247.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95.45	7,495.45						
2082801		行政运行	332.69	332.6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8.27	7,018.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44.49	14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604.94	1,604.94						

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	1,60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5	118.25			
21004	公共卫生	5.40	5.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0	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94	81.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4	8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1	30.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1	30.1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1	3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5	3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89.79	419.81	20,86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6.18	353.65	20,752.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03		167.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03		16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9	20.96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	20.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		4.03				
20808		抚恤	8,292.84		8,292.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7.26		2,637.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128.62		1,128.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3		1,486.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21.44		2,821.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79		218.79				
20809		退役安置	3,520.93		3,520.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8.24		238.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4.77		924.7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29		29.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39		81.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7.24		2,247.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95.45	332.69	7,162.76		
2082801	行政运行	332.69	332.6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8.27		7,018.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44.49		14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		1,604.9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		1,60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5	30.91	87.34		
21004	公共卫生	5.40		5.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0		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94		81.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4		8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1		30.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1		30.1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1		3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5	3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06.18	21,10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24	11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12		30.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5	3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8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89.79	21,259.67	3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89.79	总计	64	21,289.79	21,259.67	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 259. 67	419. 80	20, 839.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06. 17	353. 64	20, 752. 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 03		167. 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 03		167.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99	20. 96	4.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96	20. 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03		4. 03	
20808		抚恤	8, 292. 84		8, 292. 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 637. 26		2, 637. 26	
2080802		伤残抚恤	1, 128. 62		1, 128. 6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 486. 73		1, 486. 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 821. 44		2, 821. 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 79		218. 79	
20809		退役安置	3, 520. 93		3, 520. 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8. 24		238. 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4. 77		924. 7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 29		29. 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 39		81. 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 247. 24		2, 247.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 495. 44	332. 68	7, 162. 76	
2082801		行政运行	332. 68	332. 6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018. 27		7, 018.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44. 49		144. 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04. 94		1, 604. 9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04. 94		1, 604.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5	30.91	87.34
21004	公共卫生	5.40		5.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0		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0.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94		81.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4		8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5	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5	3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2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5	30201	办公费	18.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9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24.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2
30107	绩效工资	18.46	30205	水费	0.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4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 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 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 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 11		
人员经费合计		375. 96	公用经费合计			43.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2	30.12		3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2	30.12			30.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30.12	30.12			30.1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30.12	30.12			3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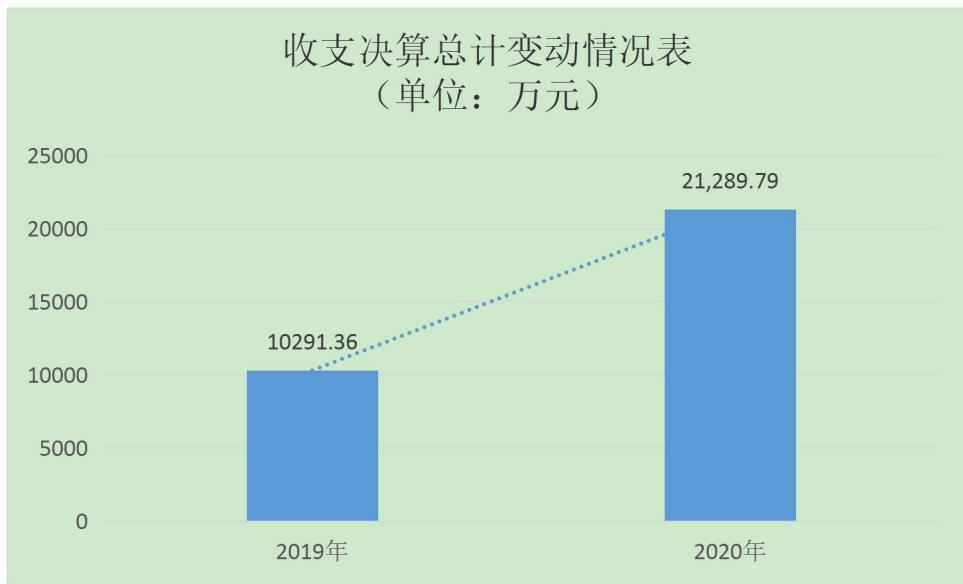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1,289.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98.42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与民政局分账，决算期间为 7 个月。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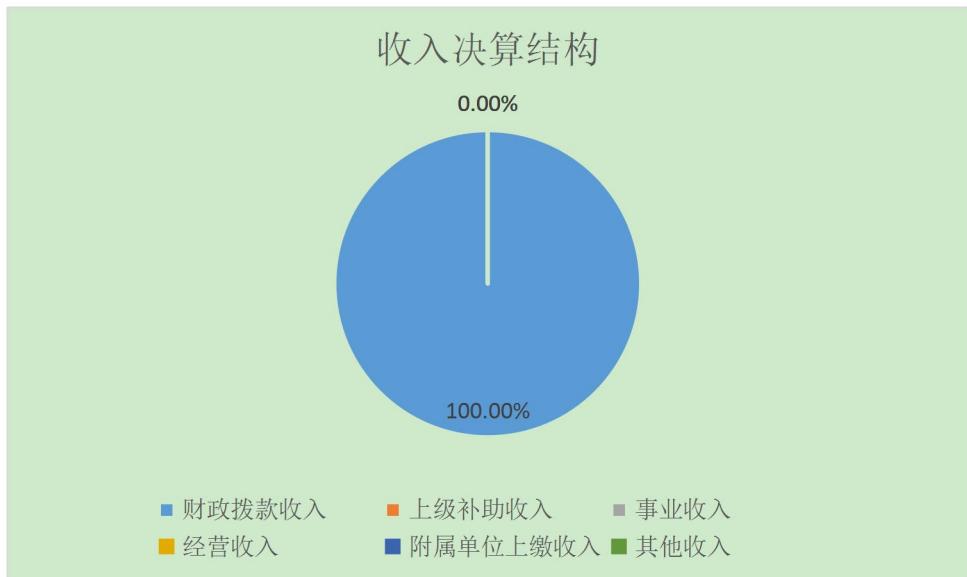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28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89.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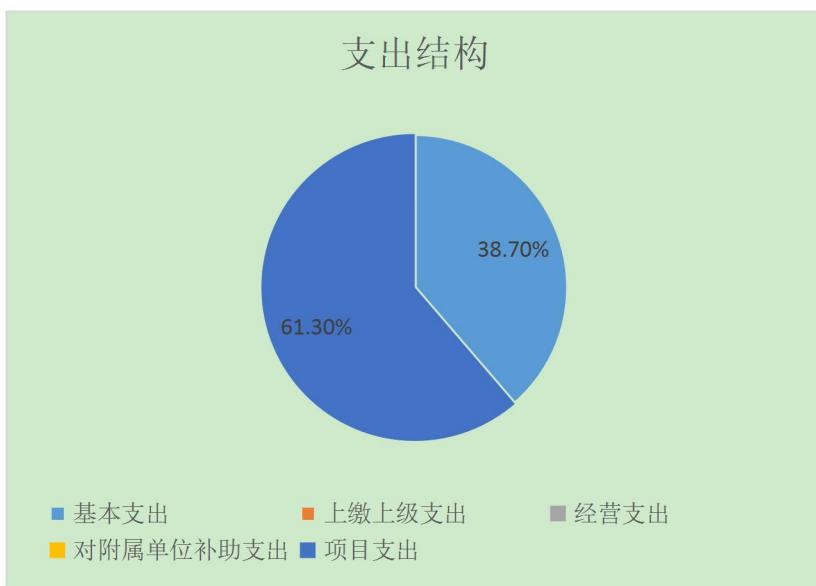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28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项目支出 20,86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289.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98.42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与民政局分账，决算期间为 7 个月。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5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68.3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与民政局分账，决算期间为 7 个月。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5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06.18 万元，占 99.2%；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0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 万元、2080801 死亡抚恤 2,637.26 万元、2080802 伤残抚恤 1,128.62 万元、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3 万元、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21.44 万元、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79 万元、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8.24 万元、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4.77 万元、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29 万元、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39 万元、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7.24 万元、2082801 行政运行 332.68 万元、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8.27 万元、2082804 拥军优属 144.49 万元。

万元、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24 万元, 占 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万元、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4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25 万元, 占 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7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35.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259.6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其中: 基本支出 419.8 万元, 项目支出 20,839.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05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死亡抚恤 2637.26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伤残抚恤 1128.62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3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三属定补、关爱行动、复员退伍军人定补、三属复退临补、无工作单位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老复员军人春节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2821.44 万元, 主要成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其他优抚支出 218.7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涉军维稳、陵园管理、维护费、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退役士兵安置 238.24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4.77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和无军籍人员医疗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29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无军籍管理人员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39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退伍义务兵培训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7.24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和进行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8.27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拥军优属 144.4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慰问活动和双拥活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防疫专项支出；优抚对象医疗 81.9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0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0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和伤残抚恤。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追加防疫专项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75.9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8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020年度部门名称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020年度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外省区

交流接待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30.12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3 万元, 比 2019 年度减少 85.08 万元, 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20834.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9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预算项目资金发放率100.0%、准确率100.0%、满意率10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0834.47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较好，我局2021年共15个预算项目，整体执行率为92.5%。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0%；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0%；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0%。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0%；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 100. 0%。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 0%。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部分预算项目如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存在预算数不够的情况；部分预算项目如 2020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退役士兵安置等，执行率低于 80. 0%。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存在预算数不够的情况，在后期追加上级补助资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增加；部分项目执行率低于 80. 0%，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对象数量少于预算预估人数。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 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编制预算要更细致，进行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纵向分析，把握整体变化规律，项目实施科室加强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特别是人员增减情况掌握及时全面，确保资金发放及时精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

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5个一级项目。

其中1000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2020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数为1506.05万元,预算调整1131.31万元,执行数为2637.36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发放死亡抚恤金2637.36万元。

2020年度伤残人员抚恤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数为1019.6万元,预算调整109.02万元,执行数为1128.62万元。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1128.62万元。

2020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94.32分。预算数为2076.16万元,执行数为1486.73万元,执行率71.6%。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发放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486.73万元。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589.43万元。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全面,缺乏前瞻性的问题。

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得分99.6分。预算数为2880万元,执行数为2821.44万元,执行率98.0%。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821.44万元。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58.56万元。

2020年度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8.39分。预算数为1745.46万元,执行数为1604.94万元,执行率91.9%。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年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

费 1604.94 万元。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 140.52 万元。

2020 年度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6628.69 万元，预算调整 389.58 万元，执行数为 7018.27 万元。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7018.27 万元。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细致，缺乏前瞻性和与相关单位沟通不及时，掌握信息不全面等问题。

1000 万以下的项目如下：

2020 年度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03 万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 100.0%，满意率 100.0%；2020 年度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924.77 万元，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合规率 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及时，对工作充分肯定。2020 年度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167.05 万元，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

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38.24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2020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项目 81.39 万元，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度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项目 371.24 万元，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2020 年度拥军优属项目 144.49 万元，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2020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176.02 万元，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预算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更加注重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双拥共建工作。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二、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三、退役军人安置。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 0%。

四、优待、抚恤政策落实。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0%。

五、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 0%、合格率 100. 0%。

六、褒扬宣传工作。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宣传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

七、信访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受理率 100. 0%、办理工单 100. 0%。

八、城建投资 2000 万元。

九、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达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双拥共建工作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区委、区政府坚持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坚持服务练兵备战，贴近基层、注重实效，我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深化，军政军民团结不断巩固，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全面提高。2020年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部队11家，慰问金67万余元；拨付各街道双拥经费18.5万元，慰问优抚对象1000余名，慰问金16万余元；慰问抗日老战士及烈属34名，慰问金1.02万元；购买困难退役军

		<p>人慰问物资 7.2 万余元，本年度双拥经费共计使用 144 万余元。</p> <p>疫情期间，区双拥办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我区 15 名军队医护工作者主动申请到抗击疫情最前线，直接参与定点医院救治工作。陆军勤务学院训第一时间组建由 10 人 5 车组成的应急运输队，增兵“驻鄂部队抗击疫情运力支援队”，担负武汉市民生活、医疗物资紧急运送任务。区人武部组织辖区</p>
--	--	--

		<p>民兵积极参与社区一线抗疫工作，共出动民兵 2000 余人次参与封控警戒、物资保障、政策宣传、社区排查、防疫消杀等工作。辖区拥军企业战友集团拿出两个宾馆作为隔离点，组建 10 支红色服务队，号召员工捐款捐物近 400 万元。</p> <p>2020 年 5 月和 7 月，省市双拥办分别对我区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进行考评验收。我区双拥工作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11 月 26 日湖北省召开双拥模范城（县）命名</p>
--	--	--

			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我区被授予湖北省“双拥模范城”称号，创下“七连冠”殊荣。
2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建设。	<p>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5.0%以上。</p> <p>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p>	<p>按照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星级创建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工作。目前，1个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1个街退役军人服务站，136个社区服务站全部建成，并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组织街道</p>

		<p>开展业务培训会 7 次, 参训 600 余次, 有效提升了服务中心(站)整体服务水平。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的星级创建工作, 我区 1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初评四星级以上, 古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拟被评为五星级。今年以来,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共接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共计 35000 人次, 化解矛盾与 3500 人次, 退役军人满意率达 99.5%。</p>
--	--	--

3	退役军人安置。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 0%。	加强部门协调，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树立鲜明安置导向，2020 年共接收退役军人 173 人。其中政府安排工作 35 人，军转干部 16 人，全部安排到行政、参公岗位；转业士官 19 人，安排事业编 2 人，国企 15 人，灵活就业 2 人，安置率 100. 0%。
4	优待、抚恤政策落实。	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0%。	按 10% 的增长率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增长 963 名无军籍退休职工金养老金和 759 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照抚恤补助标准及时

		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全部通过社会化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各类优抚对象手中。今年共发放各类优待抚恤资金 1 亿 1390 余万元，及时、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0%。
5	退役军 人 教育培 训。	组织 2019 年有培训意愿的 153 名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参训率 100.0%，合格率 100.0%，使用培训费 48.1 万余元。根据当前社会需求及退役士兵就业培训意愿，调整 2020 年培训专业，组织召开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技能培训启动大会，确保相关政策人尽皆知。
6	褒扬宣传工作	<p>今年以来，收集上报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28 家单位 62 人，完善了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上报模范“兵支书”微视频大赛作品 4 件。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日将领及其遗属、抗战烈士遗属 44 人。为获得“全省模范退役军人”的王益民同志和获得“武汉楷模·最美退役军人”的葛卫龙同志进行颁奖。推荐 6 名同志参评 2020</p> <p>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宣传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p>

年度“武汉楷模·最美退役军人”。较好发挥了优秀退役军人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完成3名新冠疫情期间烈士的申报评定、安葬仪式、《烈士光荣证》颁授和优待抚恤等工作。做好清明节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和9.30公祭日等各项活动，传承了缅怀烈士，弘扬英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营造了尊重英雄、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氛围。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筹划做好烈士陵园设

		施修缮维护工作。
7 信访接待	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受理率 100.0% 、 办理率 100.0%。	我局制定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夯实工作基础，推广落实“枫桥经验”，做到不等、不靠，矛盾不上交，推动矛盾问题及时就地化解，形成“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2020年共承办各类网上信访件和来件转办单201件，接待来访822人次，解决各级挂账督办问题159件，处理各类

			信访事项 700 余件, 信访量同比下降 8%, 及时受理率 100.0%、按时办结率 100.0%。
8	城建投资	城建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精神, 完成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饰项目立项工作, 投资额约 1750 万元。目前已完成前期的房屋安全检测、地勘、安全性鉴定、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 使用资金 41 万元。目前, 拟按要求开展网上招标工作。

9	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脱贫攻坚	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达标	<p>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对标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0〕1号），加快推进“四办”服务落实。市局在我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服务中心对标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对16个行政给付、2个行政确认和2个公共服务，共计20个服务事项进行细致梳理，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将所有20个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调整为即办件，跑动次数调整为“零”跑腿，办理环节减少1-3</p>
---	------------------	----------------------	---

		<p>项，所需申请材料减少 1-3 项。不断完善网上信息公开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一站式”办理。理顺了层级关系，实现高效顺畅运转，基本实现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p> <p>疫情发生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下沉社区，进驻隔离点、养老院、防疫物资仓库、定点医院等 6 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共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910 余人次，同时协助街道完成 130 余名疫</p>
--	--	--

情期间去世退役军人的安葬工作。与幸乐社区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疫情防控，人口普查等共建任务，支援共建资金3万元用于社区老旧小区修缮。我局18名党员均按照“双报道”要求到结对社区和居住地社区报道，并全部完年度社区服务不低于12小时的任务。

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按要求注册“扶贫832平台”，采购各类贫物资共计1.6万余元。同时，做好困难退役军人

		<p>人帮扶工作，落实“解四难”帮扶、疫情期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445人次，帮扶资金21.6万元，有效缓解困难服务对象疫情期间生活困难情况。</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风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

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方面的支出。

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的支出。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反映政府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政府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结果）

2020 年度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16 分。

（二）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预算项目资金发放率 100%、准确率 100%、满意率 100%。

1. 执行率情况。

我局 2020 年共 15 个预算项目，整体执行率为 92.47%。（根据每个预算项目均值填列）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分预算项目如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存在预算数不够的情况；部分预算项目如 2020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

兵培训费），退役士兵安置等，执行率低于 8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预算项目存在预算数不够的情况，在后期追加上级补助资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增加；部分项目执行率低于 80%，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对象数量少于预算预估人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要加強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编制预算要更细致，进行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纵向分析，把握整体变化规律，项目实施科室加强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特别是人员增减情况掌握及时全面，确保资金发放及时精准。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总支出 212897912.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分类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70,785.91
民政管理事务		1,670,457.7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0,457.76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1,670,457.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95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2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35.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0,335.00
抚恤		82,928,272.53
死亡抚恤		26,372,563.20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25,538,123.2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34,440.00
伤残抚恤		11,286,177.35
	伤残人员抚恤金	11,286,177.3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254.3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254.38
	三属定补	582,593.82
	关爱行动	157,970.00
	复员退伍军人定补	256,287.00
	三属复退临补	582,325.00
	无工作单位老复员军人生 活补助	10,296.00
	老复员军人春节生活补助	1,206,200.00
	老党员生活补助	8,360.00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12,063,222.56
义务兵优待		28,214,417.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314,417.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9,900,000.00
其他优抚支出		2,187,860.60
	其他优抚支出、陵园管理、 维修费(一般行政退役军人 事务管理经费)	2,142,710.60
	涉军维稳经费	1,722,020.00

	陵园管理、维护费	35,664.29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385,026.3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5,150.00
退役安置		35,218,272.50
退役士兵安置		2,382,390.54
	退伍士兵安置	2,382,390.5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139,620.00
	义务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242,770.5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47,736.42
	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937,736.4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310,000.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2,906.98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69,795.0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3,111.9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3,87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332,810.0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481,06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72,368.56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	3,712,368.56
	退伍士兵安置	8,040,0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040,00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720,00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954,395.12
行政运行		3,326,86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82,666.81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70,182,666.81
拥军优属		1,444,865.74

	拥军优属	1,444,865.74
	慰问活动经费	816,525.24
	双拥活动经费	628,340.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33.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433.00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16,049,433.0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421.92
公共卫生		54,00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4,000.00
	防疫专项	54,0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52.00
行政单位医疗		98,136.00
事业单位医疗		6,674.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487.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55.00
优抚对象医疗		819,369.9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9,369.9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	819,369.92
城乡社区支出		301,2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2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1,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301,2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52,509.00
住房改革支出		352,509.00
住房公积金		291,731.00
提租补贴		60,778.00
		212,897,916.83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双拥共建工作：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全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退役军人安置：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100%；

优待、抚恤政策落实：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合格率 100%；

褒扬宣传工作：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宣传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

信访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受理率 100%、办理率 100%；城建投资 2000 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达标；

改革创新举措（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推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改革责任落实（改革主体责任落实、督察制度和督察工作开展情况等）、

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改革成效在全国、全省、全市的影响力）、改革落地见效（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和省级改革任务、市级改革项目、区级改革项目的完成情况）；

法治建设（法治惠民惠企，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等）、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星级平安单位创建，综治联系点工作，参与所在地平安建设，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维护稳定（涉政重点人管控，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民族宗教涉稳问题，网络涉稳舆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面群体性事件等）、防范处理邪教（邪教人员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邪教反宣案件，不新增邪教人员等）、国家安全（情报信息网络建设，国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危机管控不发生重大案件等）、扫黑除恶（黑恶线索办结率，扫黑除恶成效群众满意率等）、信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重信重访率，赴京到省上访率等）、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事故隐患整改等）、文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得分，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得分，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得分，文明大行动开展情况等）；

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等）、思想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加强“学

习强国“学习平台的学习使用和宣讲队伍建设、强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等）、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作用、集聚爱国奉献优秀人才、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机关党建工作）、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特别是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督查，优化群众监督平台，强化作风巡查，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重点案件办理，网上投诉舆情等）、纪律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持惩与治两手抓两手硬等）。

2.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各预算项目资金发放率 100%、准确率 100%、满意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 2020 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分预算项目存在预算数不够的情况，在后期追加上级补助

资金。如死亡抚恤预算调整 11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烈士丧葬抚恤金增加，相关死亡人员增加；伤残抚恤预算调整 10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每月发放临时物价补贴，发放给伤残对象的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部分项目执行率低于 80%，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对象数量少于预算预估人数。如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无军籍职工必须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而定；退役士兵安置预算实施方案中预估人数与当年退役士兵人数有出入；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项目预算预估人数与当年实际参训人数有出入。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预算项目支出发放人数到位，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实施依据和实施方案合规，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发放时限及时发放到位，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预算项目支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发放对象的关怀和照顾，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对于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预算项目支出落到实处、发放及时，服务对象十分肯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整体自评 90 分，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基本都在 80% 以上，资金基本得到有效利用，取得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年度注重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进一步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3	4.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人	3人	10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落到实处、发放及时，服务对象十分肯定。		100%	100%	20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达到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020 年度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9.53	924.77	70.62%	14.124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94.12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的发放必须根据实际死亡人数而定。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确保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的发放及时、精准,预算要更细致。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1.94	81.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及时，对工作充分肯定。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达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知晓率 100%， 满意率 100%

2020 年度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安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21	167.05	92.7%	18.5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足额发放	100%	100%	20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2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分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8.5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人数与实际上岗人数因退休、迁移、死亡等因素有少许出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做好下岗转业志愿兵岗位经费发放，所有资金施行社会化发放。

2020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安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1.1	238.24	62.51%	12.5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20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2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分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2.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估人数与当年退役士兵人数有出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与区人武部加强沟通合作，做好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所有资金施行社会化发放。

2020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安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	81.39	59.41%	11.8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20 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 分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1.8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估人数与当年参训人数有出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做好其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支出发放，所有资金施行社会化发放。

2020 年度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安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371.24	92.81%	18.5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20 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20 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 分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8.5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估人数与实际上岗人数有出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做好解决 2011 年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发放，所有资金施行社会化发放。

2020 年度拥军优属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创业安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2.3	144.49	83.86%	16.77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20分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2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20分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6.7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慰问部队因部队财务与地方财政部门的不连通，无法做到资金直接拨付部队进行慰问，只能采取部队按慰问金额提出所需物资，我局集中采购的办法，但存在有部队所需的物资不在政府采购规定内，无法进行采购。</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积极与驻区部队加强沟通，做好部队慰问物资采购及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所有资金施行社会化发放。</p>

2020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涉军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6.72	176.02	63.61%	12.72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加强	加强	80
						
						
						
	满意度指标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92.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虽对纳入困难帮扶系统的人员进行全覆盖解困帮扶，但对因病致贫、因疫致贫、家庭重大变故，特别是信访重点人员中新增困难人员掌握不及时，不全面。</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 在“准”字上下功夫，精准掌握困难信息。坚持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系统为“纲”，加强基础数据、初始信息精准录入。坚持以信息采集数据为“源”，加强原始信息核查修正，及时做好核增核减，确保第一手数据全面精准。</p> <p>(二) 在“融”字上做文章，积极开展解困帮扶。在充分掌握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实际困难状况后，区分情况类别，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首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策落实。对有劳动能力的，因疫下岗或单位倒闭失去生活收入的，坚持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为主，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招聘活动。对于无劳动能力，罹患重病的，协调落实相关医疗政策，并通过解“四难”等方式发放援助金。</p> <p>(三) 在“深”字上求突破，加大困难帮扶力度。对涉军稳控群体中有突出困难的优抚帮扶对象，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工作会议纪要，整合其他部门力量共同解决他们低保、公租房、评残等问题。结合节日走访慰问掌握困难情况，实现精准帮扶。</p>

2020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1506.05 万元，预算调整 1131.31 万元，执行数为 2637.3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死亡抚恤金 2637.36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死亡抚恤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到账 1000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997.68 万元，2020 年预算 1506.05 万元，由于新冠肆虐，我区需要褒扬 3 名抗疫烈士，发放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吴涌烈士遗属 237.0351 万元；张抗美烈士遗属 223.8774 万元；廖建军烈士遗属 142.0362 万元（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84.718 万元由区社保处发放），仅此项共计 602.9487 万元。另外，相对往年其他人员去世也较多，因此预算资金不够，根据实际情况又财政请款 1131.31 万元，实际支出 2637.36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全面了解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掌握信息，加强基层走访调研，全方位研判，合理确定预算资金，确保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使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一是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二是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 2020 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死亡人数增加。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政策及时、精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抚恤牺牲、病故军人，让遗属生活有所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三属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后续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020 年度伤残人员抚恤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伤残人员抚恤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1019.6 万元，预算调整 109.02 万元，执行数为 1128.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 1128.62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伤残人员抚恤金预算 1038.43 万元，实际到账 1038.43 万元，最终支出 933.31 万元。2020 年伤残人员抚恤金预算 1019.6 万元，后来又预算调整 109.02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1128.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伤残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变化；二是根据市场的变化，给予的物价补贴不一样；三是增加了对患 5-6 级精神病人员的伤残护理。因此导致预算资金不够，根据实际情况又财政请款 109.02 万元，实际支出 1128.62 万元。

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全面，缺乏前瞻性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多了解伤残人员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多到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全方位地研判，确定预算资金。

2. 注意预算资金不能因为伤残人员动态变化、不确定而做的

过大，要让国家财政资金用的及时，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公布，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修订）和《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18〕41 号）等文件实施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 2020 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超出预算，主要原因：一是伤残人员

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变化；二是根据市场的变化，给予的物价补贴不一样；三是增加了对患 5-6 级精神病人伤残护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申报和执行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伤残人员的关怀和照顾，对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到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充分认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伤残人员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 2020 年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020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 94.3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2076.16 万元，执行数为 1486.73 万元，执行率 71.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86.73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 589.43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算 2166.01 万元，实际到账 2166.01 万元，最终支出 1838.66 万元。2020 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算 2076.16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1486.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此类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变化；二是根据市场的变化，给予的物价补贴不一样；三是由于新冠肆虐，去世人员较多，出现死亡抚恤预算不够，生活补助有结余的现象。

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全面，缺乏前瞻性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多了解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多到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全方位地研判，确定预算资金。

2. 注意预算资金不能因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动态变化、不确定而做的过大，要让国家财政资金用的及时，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鄂拥办〔2014〕5 号文、硚办〔2005〕16 号解决特困优抚对象住房、医疗、生活困难（关爱行动）、鄂民政函〔2010〕132 号、鄂民政发〔2014〕59 号（三属粮油补助、节日生活补助）、《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的通知》（民发〔2009〕166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6〕117 号）、湖北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09〕59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社平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武汉市执行鄂民政发〔2009〕54号、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解决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困难问题的复函》（民函〔2003〕117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18〕41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组织落实。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2020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有结余，主要原因：一是此类人

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变化；二是根据市场的变化，给予的物价补贴不一样；三是由于新冠肆虐，去世人员较多，出现死亡抚恤预算不够，生活补助有结余的现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申报和执行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对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到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充分认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后续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执行数为 2821.44 万元，执行率 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821.44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 58.56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1890 万元，实际到账 1890 万元，最终支出 1671.12 万元。2020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2880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2821.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此类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根据部队的需要发生变化；二是人员的变化信息反馈不及时，出现当年的优待金可能发放要滞后。

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细致，缺乏前瞻性和与相关单位沟通不及时，掌握信息不全面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多了解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多到区人武部、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全方位地研判，确定预算资金。

2. 注意预算资金不能因为义务兵情况的变化、不确定而做的过大，要让国家财政资金用的及时，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13〕46号）、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军区司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组织落实。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2020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结余 58.56 万元，主要原因：一

是此类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根据部队的需要发生变化；二是人员的变化信息反馈不及时，出现当年的优待金可能发放要滞后的现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申报和执行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对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到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充分认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义务兵及其家属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后续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020 年度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3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1745.46 万元，执行数为 1604.94 万元，执行率 91.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1604.94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数剩余 140.52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预算 1745.46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1604.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此类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变化；二是由于新冠肆虐，去世人员较多，出现死亡抚恤预算不够，生活补助有结余的现象。

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细致，缺乏前瞻性和与相关单位沟通不及时，掌握信息不全面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多了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多到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全方位地研判，确定预算资金。

2. 注意预算资金不能因为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情况的变化、不确定而做的过大，要让国家财政资金用的及时，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使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对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会保障待遇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和聘用期间，按《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规定，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按《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及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组织落实。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2020年政

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有结余，主要原因：一是此类人员属动态管理，人员情况经常发生变化；二是由于新冠肆虐，去世人员较多，出现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有结余的现象；三是自主择业人数每年情况不同，数量难确定。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申报和执行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军转干部的关怀和照顾，对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到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充分认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军转干部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后续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

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2020 年度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数为 6628.69 万元，预算调整 389.58 万元，执行数为 7018.2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0 年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7018.27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死亡抚恤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到账 1000 万元，最终实际支出 997.68 万元，2020 年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预算 6628.69 万元，预算调整 389.5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018.27 万元。一是由于新冠肆虐，相对往年去世人员较多；二是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医疗补助未纳入预算。

暴露出预算考虑不够细致，缺乏前瞻性和与相关单位沟通不及时，掌握信息不全面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多了解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信息，多到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全方位地研判，确定预算资金。

2. 注意预算资金不能因为死亡人数不确定而做的过大，要让国家财政资金用的及时，发挥最大功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使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文件(鄂财社发〔2014〕82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201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抚对象数据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4〕293号)、《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抚对象数据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14〕372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组织落实。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梳理2020年政府部门预算，财务部门对填写预算数和执行数，各预算执行科室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填写自评表或自评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死亡人数增加。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申报和执行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对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做到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充分认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让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对相关服务部门满意度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为后续预算提供了依据,直接指导绩效目标的设立,并为完成绩效目标积累经验,同时也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法。提醒我们要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实时监控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学习并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文件,提高自身绩效意识,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